

国际商务前沿丛书



主编

叶全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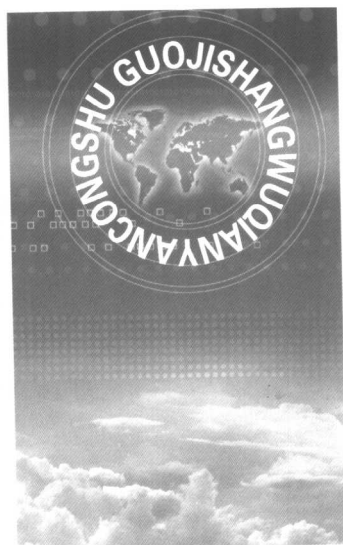
王世春

国际商务 与贸易投资

G
GUOJI
SHANGWU
YU
MAOYI
TOUZI

人民出版社

国际商务前沿丛书



主编

叶全良

王世春

国际商务 与贸易投资

宋伟良 李新 著

G

UOJI
SHANGWU
YU
MAOYI
TOUZI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郑海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务与贸易投资/宋伟良、李新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

(国际商务前沿丛书/叶全良 王世春 主编)

ISBN 7-01-004682-4

I. 国… II. ①宋…②李… III. 国际贸易-投资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483 号

国际商务与贸易投资

GUOJI SHANGWU YU MAOYI TOUZI

宋伟良 李 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09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682-4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抓住机遇 迎接挑战

加入 WTO,使我国企业获得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拥有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同国外同行进行公平竞争的权力,迎来了企业家们大显身手的发展机遇。正如人们期望的那样,加入 WTO 后我国进出口贸易大幅度增长,国民经济出现持续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良性循环的经济运行格局初步形成。

▼▼▼
1

然而,目前,在大好经济形势下,我们更应清醒地看到发生在对外贸易中的各种新的挑战。例如,当我国某些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并不断地扩大市场占有率时,国外却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或“反补贴”的措施。与此同时,还有些出口产品常遭到国外采取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阻碍和“保障措施”的限制。此外,还经常发生“知识产权”的摩擦和“原产地”的纠纷,“关税减让”的双边谈判也难以令人满意,“服务贸易”争端也越来越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也困扰着一些企业。在国际商务活动过程中,出现贸易摩擦和经济纠纷,那是常见的现象,我们应该以平常心对待,不把它们政治化,也要避免情绪化。当然,当贸易摩擦与纠纷发生之后,我们要冷静思考,沉着应对。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加入 WTO 标志着我国在处理对外经贸关系方面进入了一个法制化的时代。我们要利用 WTO 规则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给予我们的权力和机会来保护自己的正当利

益,维护国家的形象和声誉。但是,我国一些企业领导人对WTO规则及其争端解决机制了解较少,也不懂得在国际贸易争端发生之后,采用何种应对策略和措施。因此,在突如其来的各种挑战面前显得束手无策,从而使其产品在进入国际市场中处于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经济损失与营销风险越来越大。

另一方面,当我们进入国际市场同时,也必须开放国内市场。按照我国加入WTO的承诺,不仅要开放商品市场,而且还要开放金融、商业、交通、保险、教育、科技、旅游和餐饮等服务市场,同时还要逐步给予他们国民待遇。然而,国外的一些企业为了尽快占领我国市场,往往采取倾销手段和出口补贴途径实现其目标,这样一来,国内同类产品就有可能被挤出市场,造成企业的破产和倒闭。因此,我们应学会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手段,击退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国际竞争者。还应掌握时机,灵活运用“保障措施”,避免大量进口对国内相关产业的伤害。

当前,凡是参与国际商务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下列国际商务中的热点问题,即: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关税与关税减让、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壁垒、服务贸易、保障措施、原产地、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这些问题不仅发生在国际商务领域,而且还涉及到科技、教育、金融、保险、旅游等各个方面,因此,它是一个涉及到全社会的各经济领域高度关注的焦点。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深入了解当前国际商务中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掌握正确处理国际商务中各种矛盾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应对各种纠纷案的策略和手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市场研究所在亲自参与了中国复关、入世谈判第一线同志的指导下,在全国邀请了30多位教授、学者和专家,撰写了这套《国际商务前沿

丛书》，即“国际商务与反倾销”、“国际商务与反补贴”、“国际商务与贸易投资”、“国际商务与关税减让”、“国际商务与服务贸易”、“国际商务与保障措施”、“国际商务与原产地规则”、“国际商务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商务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这套丛书写作规范，体系结构合理，每本书都是由三个部分组成，即理论篇、实践篇和对策篇。理论篇，主要论述了 WTO 协定的产生与谈判历程，解读了它的基本内容，分析了它的特征及其约束力；实践篇，主要叙述 WTO 协定在国际商务活动中的应用和实施情况，分析了历史上发生的典型案例，总结了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对策篇，在分析国内外竞争者营销理论与策略的基础上，提出了应对国际商务活动中将来可能发生矛盾纠纷时的对策建议。

这套丛书内容丰富、观点权威、逻辑严密、层次清晰、理论联系实际，富有独创性、实务性，是一套难得的国际商务百科全书。有了它，不仅能系统地了解国际商务的规则，而且可以帮助应用在当前国际商务的实践活动中，还能了解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其应对策略。

这套丛书的出版，一定会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也能成为企业家从事商务活动的工作指南，因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外国直接投资 (FDI) 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FDI 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也是毋庸置疑的。外国直接投资目前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 其贡献率达到了 1/10。截至 2003 年 8 月底, 全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49926 个, 合同外资金额 8955.92 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846.40 亿美元, 外资企业出口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54%, 在出口最多的机电和高新技术两大行业中, 外资出口比例分别高达 68% 和 85%。另有数据表明, 目前外资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占全国的 27%, 产值占 29%。中国吸引外资税收占工商税收总额的 20.5%, 是所有税收中增长最快的。外国直接投资还大大缓解了我国的就业压力,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已为中国创造了近 1800 万个新增就业岗位, 仅广东一省就近 1000 万新增劳动力。此外, 外商直接投资在我国大规模引进外国先进技术, 缩小与发达国家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是一个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制定贸易政策的组织。目前, WTO 关于规范国际投资行为的协定, 即《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对我国利用外资产生两个方面的影响: 一方面有利于我国外资管理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 扩大引资领域, 推进服务贸易领域利用外资,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另一方面, 我国利用外资

的有关法规和政策面临较大的调整。如何正确认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尽量发挥它给我国利用外资带来的积极影响，同时消除其对我国外资工作带来的挑战，是目前我国引进外资工作中的重大课题。因此，我们特撰写了这本《国际商务与贸易投资》，希望能给广大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和帮助。

全书分三个部分，共 9 章。第一部分，理论篇（第 1～3 章）。全面地论述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产生及其主要内容，解读了该协定在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中的积极作用。第二部分，实践篇（第 4～5 章）。阐明了一些国家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框架下实施的外资政策，解剖了经典的国际案例，总结了实践中的经验教训。第三部分，对策篇（第 6～9 章）。通过研究我国利用外资现状，对比分析我国外资管理制度与该协定的差距，分别在外资政策、法规等方面提出应对措施。

本书由叶全良、王世春主编。宋伟良撰写第 4、6、7、8、9 章，李新撰写第 1、2、3、5 章。全书由叶全良总纂，叶金良、王世春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 1 章 世界投资行为的国际约束规则: TRIMs	1
1.1 孪生姐妹: 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	1
1.1.1 投资与国际规范	1
1.1.2 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8
1.2 掀起你的盖头来: TRIMs	10
1.2.1 它是谁: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0
1.2.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分类	11
1.3 漫漫长途终有时: TRIMs 的诞生	13
1.3.1 国际投资形势的变化	13
1.3.2 《TRIMs 协定》谈判的主要分歧	14
1.3.3 《TRIMs 协定》谈判的结果	17
第 2 章 解读《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	20
2.1 “十年磨一剑”: 《TRIMs 协定》主要内容	20
2.1.1 序言部分	20
2.1.2 正文部分	20
2.1.3 附录部分	25
2.2 妥协的产物: 《TRIMs 协定》的性质与特点	26

2.2.1	《TRIMs 协定》性质	26
2.2.2	《TRIMs 协定》特点	27
2.3	物竞天择:《TRIMs 协定》的执行及其影响	35
第3章	与 TRIMs 相关的机构和国际公约	37
3.1	关于保护国际投资的机构	37
3.1.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37
3.1.2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58
3.2	其他国际组织关于保护国家投资的相关规定	66
3.2.1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66
3.2.2	联合国关于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规范	81
3.2.3	《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89
3.2.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93
3.2.5	多边投资协定	97
第4章	TRIMs 与各国外资政策比较	110
4.1	外资政策概述	110
4.1.1	外资政策的界定	110
4.1.2	外资政策的构成与内容	111
4.2	他山之石:发达国家的外资政策	119
4.2.1	美国的外资政策	119
4.2.2	日本的外资政策	125
4.2.3	法国的外资政策	129
4.2.4	澳大利亚的外资政策	133
4.3	博采众长:发展中国家的外资政策	137
4.3.1	新加坡的外资政策	137
4.3.2	菲律宾的外资政策	141
4.3.3	巴西的外资政策	144

第 5 章 TRIMs 与案例分析	149
5.1 发达国家诉发展中国家案例	149
5.1.1 案例简介	149
5.1.2 基本案情	150
5.1.3 裁定与分析	176
5.2 发达国家诉发达国家案例	178
5.2.1 案例简介	178
5.2.2 基本案情	179
5.2.3 裁定与分析	180
第 6 章 TRIMs 与中国利用外资	183
6.1 让我欢喜让我忧：我国利用外资基本状况	183
6.1.1 我国利用外资现状回顾	183
6.1.2 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89
6.2 双刃剑：TRIMs 对我国利用外资的影响	194
6.2.1 TRIMs 对我国利用外资的积极影响	194
6.2.2 TRIMs 对我国利用外资的挑战	197
6.3 路在何方：中国利用外资的建议与对策	199
6.4 展望未来：加入 WTO 后我国利用外资的新趋势	202
6.4.1 我国利用外资形势分析	202
6.4.2 我国利用外资趋势展望	204
第 7 章 TRIMs 与中国若干产业发展	208
7.1 TRIMs 与中国电信业	208
7.1.1 垄断时代的结束：中国电信业利用外资现状	208
7.1.2 是机遇更是挑战：TRIMs 框架下的 中国电信业	213
7.1.3 穷则思变：中国电信业如何应对 TRIMs	215

国际商务与贸易投资

7.2	TRIMs 与中国银行业	225
7.2.1	犹抱琵琶半遮面：外资进军中国银行业	225
7.2.2	雾里看花：TRIMs 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229
7.2.3	变则通，通则灵：中国银行业如何应对 外资银行的挑战	234
7.3	TRIMs 与中国保险业	236
7.3.1	千呼万唤始出来：中国保险业利用 外资现状	236
7.3.2	扑朔迷离：TRIMs 对中国保险业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41
7.3.3	中国保险业如何面对 TRIMs	243

第 8 章 TRIMs 与中国外资政策

8.1	几经波折：中国外资政策发展历程回顾	247
8.1.1	中国外资政策的演变	247
8.1.2	我国现行外资政策的主要内容	254
8.2	差距何在：外资政策的国际比较	261
8.2.1	投资鼓励性措施的国际比较	261
8.2.2	投资限制性措施的国际比较	263
8.3	任重而道远：中国外资政策的调整	267
8.3.1	我国外资政策存在的问题	267
8.3.2	我国外资政策调整的思路	271

第 9 章 TRIMs 与中国外资法律

9.1	投资者的保护神：我国外资法的诞生	278
9.1.1	我国外资立法的发展历程	278
9.1.2	我国外资立法的特点	280
9.2	我国外资法与 TRIMs 协定	284

9.2.1 我国外资立法与 TRIMs 协定的背离	284
9.2.2 我国外资立法适应 TRIMs 协定要求的修改 ...	292
9.3 对症下药:加入 WTO 后中国外资法律调整	296
9.3.1 世界外资立法模式及状况	297
9.3.2 我国外资立法与 TRIMs 协定的衔接	302
附录一:《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310
附录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相关的法律文件》	315
1.《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315
2.《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29
3.《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361 ▼
4.《联合国关于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规范》.....	381 ▼
主要参考文献	402 5
后记	404

第1章 世界投资行为的国际约束规则：TRIMs

1.1 孪生姐妹：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

1.1.1 投资与国际规范

一、广义和狭义的国际投资

国际投资（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是指国际间发生的投资活动，即一国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本国境外进行的投资活动。或者说：各国官方机构、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及居民自然人等投资主体，将其拥有的货币资本或产业资本，经跨国流动形成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并通过跨国运营以实现价值增值的经济行为。即以赢利、增值和适应本国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为目的而进行的国际资本交流。但是，国际投资又有广义和狭义这两种不同含义。广义的国际投资，是指一国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各种经济组织，将其拥有的资金（货币资本）、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资本或商品资本）、专利软件（技术资本），在另一个国家进行各种形式的间接投资（如购买银行存款证、黄金、证券、动产、房地产、发放或参与发放国际信贷）和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如在另一个国家举办独资经营企业或与该国的企业和其他各种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或合作经营企业）。狭义的国际投资，则是指各种形式的国际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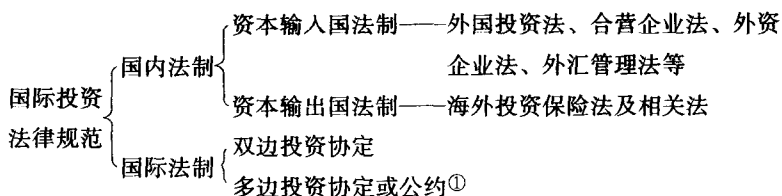
接投资，国际上通称为国际私人资本直接投资。所谓“私人资本”是一种泛称，既可以是自然人、企业、经济组织、国营企业或国家机构的资本，也可以是多国公司或跨国公司的资本。从资本输入国而言，通常把上述各种资本都当做“私人资本”看待，并在资本输入的法令规章上也一概按照外国私人资本投资进行管理。如美国吸收的各国私人资本直接投资中，有些是某些国家政府投资开设的工厂企业、公司的投资，但东道国一律当做“私人直接投资”看待，不看做是某些国家机构的代表，也不给以任何外交特权。^① TRIMs 项下的投资专指国际直接投资。

二、国际投资的法律规范

▼ 国际投资法规是指世界各国以立法形式在国内立法和国际法
▼ 等方面对国际投资进行的法律规定和管理。这些法规是整个国际
2 投资运作的基础。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特点表现在：
(1) 限于私人投资，即限于外国个人或法人同东道国（资本输入国）的个人或法人或政府间通过投资契约或经济特许协定（economic concession）等形式，进行投资设厂、兴办企业，或开发自然资源等活动。不包括政府间的投资、信贷等关系。(2) 限于私人直接投资。直接投资（direct investment）指投资者对投资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股份，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并有一定的控制权（control）而言，而间接投资（indirect investment）又称证券投资（portfolio investment）则指投资者仅仅持有能提供一定收益的股票或证券，并不对企业资产或其经营管理有直接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直接投资的资本结构，可以是股份奖金、设备等有形资产，也可以是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其他权利投资等无形资产。投资形式有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独资经营等

① 吴开祺编著：《现代国际投资学》，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6 页。

等。(3) 国际投资, 对东道国来说, 是资本输入问题, 是引进和利用外资问题, 从而为贯彻本国的外资政策, 制定出一套关于保护、鼓励及限制外国投资的法规和法制(外国投资法)。对投资者本国来说, 是资本输出问题, 资本输出国为了保护本国海外私人投资者的利益和安全, 制定一套保护和鼓励本国海外投资的法规和法制(主要为海外投资保险法)。以上两者, 属于有关国际投资保护的国内法制。此外, 为了调整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两国间或多国间关于私人直接投资关系, 通常还签订双边或多边的投资保护协定或公约, 这属于有关国际投资保护的国际法制。因而不能简单地把国际投资的法律规范理解为外国投资法, 因为两者的范围和内容是不同的。兹将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用下图表示:



3

因此,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及有关外国投资保护与鼓励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 是包括关于国际投资保护的国内法制和国际法制的完整的综合的法律体系。^② 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国际直接投资的国家立法管理

国际直接投资的国家立法管理是指各个国家以国家立法形式对本国对外投资和外国投资者对本国的投资提供的各种保护、鼓

① 姚梅镇主编:《国际投资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39 页。

②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362~363 页。

励和限制措施。以下将分别对投资国的立法管理和东道国的立法管理进行阐述。

1. 投资国的立法管理

虽然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投资中的地位有上升的趋势，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日益增加，但从总量上来看，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尚处于从属地位。发达国家一般对其对外投资限制较少，往往通过各种立法措施来鼓励和支持本国企业对海外投资。这种立法管理主要表现在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立法和海外投资保险立法两个方面。

(1) 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 ▼ 发达国家除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而对本国的对外投资作一定限
▼ 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输出管理较为严格）外，总的来说，其对
4 外投资一般不会受什么限制。发展中国家一般有专门的部门来对其对外直接投资进行审批。一般而言，金额越大，则审批越严格。

(2) 关于海外投资保险法

海外投资保险法是以保障本国海外投资的安全和利益为目的，保护、鼓励本国海外投资，由国家分担海外投资保险的一系列法律的总称。投资国仅以优惠政策来鼓励对外投资是不够的，因为进行对外投资往往会遇到战争、没收和国有化等政治风险。因此，以法律形式对对外投资进行保护和支持，以使本国的对外投资尽量免受政治风险的影响是非常必要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首创于美国。1948年，随着美国马歇尔计划的实施，它的对外援助体制也日臻完善。当时，由美国政府的“经济合作署”管理援外事务及海外投资，首创投资保险制度，但其仅适用于欧洲发达国家，保险范围仅限于外汇风险。后来，随着美国私人海外投资大量流入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这些投资往往要面对征用和国有